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延期，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仍有若干審計程序尚未完成，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審計的最終確認，因此需要更多時間。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在資料可得的範圍內）公告其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於過渡期間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本公司仍如常繼續其業務營運。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預期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倘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落實，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二零二六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琴女士、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